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昭璋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2
電子信箱：leway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18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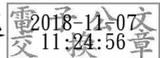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7-108年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107年12月教師研習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核給所需之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11月1日師大公領字第1071030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業已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公告，請有意參加之教師於前述網站報名，研習代碼：2512740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詳細資訊，請詳閱附件。
- 四、如有研習課程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蔡智傑先生、蘇威丞先生，連絡電話02-7734-1876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花崗 107/11/07



1070004920